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补董事情况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任长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任长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任长宏先生简历附后。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即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李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李华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简历

任长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沈焦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现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预算总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财务资产部部长，清洁能源公司监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拟聘任人员简历

李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预算总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财务资产部部长，清洁能源公司监事，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

截至目前，李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